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贾伊特先生(副主席) (冈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8151 (C)



请回收 



因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缺席, 副主席贾伊特先生(冈比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74/33、A/74/152 和 A/74/194)

1. **Llewellyn**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74/194)时说, 关于《汇编》补编第 7 至 9 号(1985-1999 年)第三卷, 北京大学正在编写关于《宪章》第二十三条的研究报告, 编纂司已经完成了关于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的研究, 这些研究正在审查之中。关于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第三和四卷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一份待纳入第三卷、关于《宪章》第四十九条的研究报告正在审查之中。负责编写相关文件的部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审查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研究报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完成了一份待纳入同一卷、关于第五十八条的研究报告, 可在《汇编》网站上查阅。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助编写了补编第 11 号(2010-2015 年)第二卷关于第十二、十四和十九条、第三卷关于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五十二和五十三条以及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的 12 份研究报告。另两份待纳入第四卷、分别关于第五十五条(寅)款和第五十六条的研究报告正在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一卷和第四卷分别以英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在 57 卷《汇编》中, 44 卷已经完成, 其中 33 卷已经出版, 11 卷已定稿并交付翻译和印刷。在《汇编》的电子版中, 用户可以用该出版物的三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搜索任何单词或词组。

2. 各代表团不妨与本国的国家和地区学术机构接触, 商谈为《汇编》编写研究报告的可能性。编纂司正在与四所机构接触, 其中两所在亚太地区, 一所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一所在西欧和其他国家地区。各方理解是, 秘书处对所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最后编写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3. 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再次呼吁向消除《汇编》积压工作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提醒其可否考虑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并请其提请可能有意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私营

机构和个人关注《汇编》筹资问题。秘书长 2018 年报告印发后, 欣见阿塞拜疆、塞浦路斯、伊拉克和卡塔尔向信托基金捐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基金余额为 69 651 美元。由于在资金紧张加剧的情况下, 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对《汇编》的进展及其网站的维护仍然至关重要, 因此, 希望会员国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关于《汇编》状态的更详细评论见他的书面声明, 可从节纸门户网站下载。

4.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并应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的授权, 在联合国当前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委员会有潜力澄清和促进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并认可为发挥其全部潜力正在作出的努力。

5. 不结盟运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 包括处理本属后两个机关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以及试图在属于大会权限的领域制定规范和确立定义。本组织的改革应遵循《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并符合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继续促进对改革进程中法律事项的审查。

6. 根据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会员国在特别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所有方面的情况通报。这些通报应保持该附件所体现的处理联合国制裁问题的全面、平衡的做法。不结盟运动尤其有兴趣更多了解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对制裁的短期和长期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后果以及制裁所涉人道主义问题评估方法作出的客观评估。不结盟运动还期望听取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的信息, 这些制裁影响目标国平民基本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 也影响因执行制裁而受害或可能受害的第三国。秘书处应发展其评估制裁意外副作用的能力。

7.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问题。《宪章》规定, 只有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 才应考虑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在所有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形中, 都不得将制裁作为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 实施制裁会产生基本道德问题, 即对目标国境

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正当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制度应避免对目标国或第三国造成可能导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外后果；制裁不应妨碍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基于充分的法律依据，明确设定制裁目标，并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制裁。目标一旦达成，应立即取消制裁。应明确制定并定期审查向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提出的条件。不结盟运动还深为关切对发展中国家强行实施法律的做法及针对这些国家的强制性经济措施，包括单边制裁，这么做违反了《宪章》，并破坏了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8. 不结盟运动支持在国际法和《宪章》基础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努力；特别委员会关于解决争端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是不结盟运动倡议的结果。2019年，特别委员会就各国使用调解和平解决争端的情况举行了建设性辩论，不结盟运动期待讨论其他手段。开展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高效和有效地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促进会员国间的和平文化。此外，一旦特别委员会完成对《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所有争端解决手段的讨论，为此收集的意见和材料可为下一阶段的审议工作和取得面向结果的具体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9. 不结盟运动对一些会员国不愿就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表示关切。特别委员会应加倍努力，审议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与其他集团讨论制定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促进今后关于加强联合国实现宗旨能力的讨论。

10.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自上次报告以来，秘书处增订《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不结盟运动关切地注意到，编写《汇编》第三卷的积压工作尚未清理完成，呼吁秘书长将该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解决。

11. **Cujo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如下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

(A/74/152)中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制裁对第三国可能造成或实际造成意外影响的评估报告；安全理事会可以授权取用被冻结资金支付某些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冻结资金不会阻止支付按照合同应支付的款额；当个人在因安理会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遵守合同义务时，安理会可确保其不被追究责任；在区域一级，各制裁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作出了其他安排，使各国能够讨论执行方面的挑战；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大大减少了对第三国产生意外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12.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就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所述问题向特别委员会作了通报，这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把实施定向制裁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关键手段方面的进展。但是，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其他提案缺乏显著进展，这些提案重复了本组织其他机构的振兴工作。《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之间的关系，不需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澄清，现在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出咨询意见也没有任何意义。

13. 欧洲联盟仍然愿意为讨论加纳提交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作出贡献；欧洲联盟已经采取了其中建议的一些行动。但是，欧洲联盟仍然对拟议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合作框架的法律基础以及工作文件中提到的伙伴关系协定的目的和内容有所怀疑。

14. 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和平解决争端”项目，欧洲联盟赞赏关于“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的辩论。欧洲联盟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下次届会的专题辩论讨论“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但是，欧洲联盟仍然对于增订 1992 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和建立关于该专题的联合国网站的提案所能创造的附加值表示怀疑，因为网上已能查到大量资源。欧洲联盟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适当排序，以避免重复工作。

15. 欧洲联盟赞扬继续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这对于增进对《宪章》的理解具有重要价值。欧洲联盟欣见所有《汇编》研究报告都可以在网上查阅，感谢那些帮助编写这些研究报告的专家，敦促其

他大学也考虑这样做，并感谢给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用于清理《汇编》积压工作的会员国。欧洲联盟还欣见在编写《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方面取得进展，并且秘书处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调整，以便能够同期记录安理会的惯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努力使《汇编》编写工作现代化并减少相关的积压：荷兰为安理会网站改造提供了支持，意大利赞助了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一名协理专家。

16. 应审查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清单，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意义以及达成共识的可能性。还应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频率。欧洲联盟继续大力倡导落实 2006 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反映了这一点。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墨西哥代表重申该国打算就《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解释和适用提交书面提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相信特别委员会是处理这一问题的论坛。

17. **Yaremenko 先生**(乌克兰)还代表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富有成效，但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33)中只是笼统地反映了讨论情况。在今后的报告中，应更详细入微地反映会员国的立场。

18. 关于使用调解，《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然而，不应将期望实现和平视为愿意接受违反联合国原则的行为；这样做将损害区域和全球安全。只有真正中立的行为体才能成为建设性的、高效的调解方。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从经验中知道，当冲突一方将自己塑造为冲突的调解方，试图逃避对冲突承担责任时，会出现困难。持续或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并不意味着暂停履行《宪章》规定的一般义务，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俄罗斯联邦虽然是侵略国，但其并不承认是与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冲突的当事方，而是试图把自己描绘成调解方。该国继续未经同意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部署军事部队和装备，侵犯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 挑起冲突的一方没有寻求公正和公平地解决冲突；相反，它的目的是巩固其政治、领土或其他收益，这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即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而获得的领土都不应被承认为合法。允许冲突一方扮演

调解方的角色，实质上破坏了整个调解进程的合法性，使冲突长期化；这也没有解除有关国家根据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仍然适用于该国，无论其在调解方面的潜在作用或主张如何。

20. 不能指望任何具有如此明显缺陷的调解模式来产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因此，必须加强联合国在应对持续或旷日持久的冲突方面的作用。联合国的具体行动和决定与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人民一如既往地密切相关，他们继续面临对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的局面。联合国必须限制冲突一方影响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作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决定的能力。必须无条件执行《宪章》的有关规定。

21. **Furdora 女士**(古巴)说，当前的国际局势凸显了特别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在这种局势下，一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读《宪章》的原则，以推动支持干涉各国内政的政治议程，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完整和主权。其中一个国家是美利坚合众国，该国竟然在 2019 年 1 月肆无忌惮地违反禁止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当时美国政府高级官员傲慢而明目张胆地就委内瑞拉局势表示，包括军事选择在内的所有备选方案都摆在桌面上。作为公然违反《宪章》的干涉政策的一部分，美国对古巴人民实行经济、金融和商业封锁，仅仅是因为他们自由行使自决权并建立了自行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似乎这还不够，美国还僭取权力，阻碍古巴与第三国经济关系。

22. 必须维护《宪章》，维护和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规范、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领导作用。特别委员会是谈判《宪章》修正案包括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涉修正案的适当框架。委员会还是提出建议的适当论坛，这些建议有助于落实《宪章》的所有条款，并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按照《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行事。因此，特别委员会应促进联合国机关提出的对执行《宪章》有影响的任何决议、决定或行动，并对此保持开放态度。

23. 尽管有人试图阻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委员会还是取得了切实成果，即商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提案。古

巴代表团欢迎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并呼吁秘书处为就各提案开展实质性辩论提供机会，从而为履行特别委员会历届会议达成的协议创造条件。

24. 古巴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作为优先事项消除《汇编》第三卷编制工作的积压。古巴代表团还欢迎在互联网上提供研究报告，以及定期更新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和《汇编》部分。

25. 尽管特别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倡议数量激增，证明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但一些代表团却试图撤销特别委员会或减少其会议。这些代表团称特别委员会未能交付具体成果，但它们自己却系统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通过任何决定，只提出分歧意见却不说明任何理由。

26. 虽然特别委员会状况与前几年相比有所改善，但某些国家继续缺乏政治意愿，妨碍取得更大进展。古巴反对一切每两年开一次会议或减少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企图，并支持其当前议程。他感谢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加纳和不结盟运动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并鼓励墨西哥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口头提案，同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提交实质性提案，并建设性地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

27.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特别委员会是唯一有权审议与《宪章》和联合国运作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的专家法律机构。尽管白俄罗斯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认为将这些问题直接提交大会全体会议更为合适的动机，但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即使特别委员会不作出任何具体决定，也能够并且应该为讨论作出贡献。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在特别委员会内部表达的观点，即特别委员会至少应审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本组织主要机关之间权力平衡的法律问题。振兴大会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等平行政治进程的存在，不应被视为特别委员会职能的有害重复。相反，特别委员会应该讨论各机关之间的适当分工。

28. 特别委员会在有关联合国制裁问题方面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挖掘。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此事项所作的通报，总体上欢迎在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专家小组和除名协调人的参与下正在制定的制度，以便能够对定向制裁提出上诉和解除制裁。白俄罗斯赞赏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实施制裁的解释。新版本的《白俄罗斯国际条约法》明确规定，如果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件中载有其行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则国际组织的行为具有约束力。白俄罗斯政府还批准了一项国家机构间协调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程序。此外，提高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认识至关重要。秘书处应考虑为私营部门举办区域培训活动的可能性，私营部门本身可负责资助和组织此类活动。

29. 白俄罗斯代表团意识到制裁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性质，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几乎绝对的权力。同时，对于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组织来说，拥有一个单一机构，就制裁相关事项制定共同的概念性办法，并随后根据具体国情调整这些办法，这将是有益的。建立这样一个机构可以促成大会和安理会之间的建设性合作，并适当划分它们的权力。

30. 关于长期存在的绕过安理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问题，这种措施违反了《宪章》和其他权威文件反映的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而且很少能达到实施者所宣称的目的。它们只会导致循环往复的对抗和互不信任，破坏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此外，绕过安理会这个唯一有权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机构，损害了联合国和整个多边体系的权威。

31. 白俄罗斯代表团申明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所有倡议具有及时性和相关性，并准备与利比亚代表团合作，将其提案的主要内容纳入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完善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的建议，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对这些建议将采取灵活和建设性的做法，并且不排除使用其他可用的机制来征求这种意见。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准备与加纳、古巴和墨西哥代表团就其重要倡议开展合作。

32. 白俄罗斯欢迎特别委员会最近就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同样的做法可以适用于《宪章》的其他基本规定。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在解决国际问题时更多地使用调解。因此，令人遗憾的是，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调解和仲裁法庭的潜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其成员包括合格、有经验的调解员。

33.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俄罗斯关于建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门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倡议。尽管这一倡议可能会导致现有资源的某些重复，但应记住，许多国家缺乏自行搜索和分析所有可用信息的手段。更重要的是，该倡议将具有本组织的权威印证，从而有助于实现《宪章》中规定的目标。

34. 白俄罗斯对正在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秘书处专家和其他专家表示感谢。白俄罗斯政府正在考虑白俄罗斯的大学参与这项工作的可能性，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就此事提出实质性建议。

35. 杨熙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是处理与《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有关的问题的唯一常设联合国机制。在 2019 年届会上，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时，重点讨论了调解方法。调解是《宪章》规定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争端解决方法，仍被广泛运用。鉴于调解涉及第三方，其运用应严格遵循《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当事国同意为前提，不能强加于任何国家。只有建立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体现友好互谅精神，调解的结果才更易为各方所接受。

36. 作为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方始终把维护地区与国际和平作为自身应尽责任，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热点问题。中方在开展有关工作时，坚持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决反对谋取私利，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7. 联合国制裁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应服务于有关问题的政治解决。安理会应审慎使用制裁措施，应以穷尽其他非强制性手段为前提，应符合《宪章》和相关国际法原则，最大限度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影响。会员国应严格执行安理会制裁决议，反对额外施加违反《宪章》和国际法的单边制裁。当前，个别国家奉行单边主义，滥施单边制裁，损害了联合

国制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在这种背景下，特别委员会关于采取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讨论特别重要。

38. 中方支持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安理会未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该咨询意见有助于进一步厘清禁止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规则，有助于理解和执行《宪章》。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自卫权规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建议，中方愿予积极考虑。自卫权的行使应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避免对自卫权进行扩大解释和滥用。

39. 关于改进特委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工作效率，中方希望各方秉承务实精神，探索切实有效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中方赞赏秘书处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希望秘书处进一步推动这两份文件以联合国所有官方语言出版。

40.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特别委员会最大的成就之一是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该宣言以《宪章》和其他重要文书为基础，如载于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特别委员会一贯支持努力提高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效率，因此，菲律宾代表团非常重视其工作。

41. 菲律宾代表团致力于维护《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根据这些条款，任何争端的当事方必须首先通过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各国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通过和平解决争端防止战争是本组织工作的核心；人权在和平时期比在战争时期更安全，联合国正是在大屠杀的恐怖之后为维护这些权利而成立的。

42.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提案，以及加纳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和合作的提案，该提案符合《马尼拉宣言》。菲律宾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就这些事项制定准则。菲律宾还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下届会议上举行的专题辩论应围绕“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

43.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74/152)。根据《宪章》，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不是预防性措施，只有在确定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行为时才应实施。
44. 菲律宾代表团赞赏在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编写研究报告以及以三种语文在互联网上公布这些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利用联合国实习方案以及与学术机构合作来编写《汇编》研究报告，并将努力找到能够为编写此类研究报告作出贡献的学术机构。菲律宾代表团还支持秘书处邀请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所属的学术机构考虑作出这种贡献的倡议。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在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汇编应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语文版本。
45. **Korbich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赞赏各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就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关系与合作的工作文件提出的建议。对可能与现有法律框架重复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关切将反映在 2020 年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订正工作文件中。
46. 加纳提交工作文件是因为它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第三十三条。区域安排或机构更接近冲突，了解其动态，理解干预的具体需求，并知道如何实施这种干预。另外，冲突局势的流动性给区域安排或机构带来了更大的负担，要求它们迅速采取行动，阻止一国的冲突波及邻国。因此，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在呼吁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时，加纳代表团意识到《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载有各国实质性义务的定义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权限；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争端各方可以诉诸“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这一表述指的是区域条约和区域组织；《宪章》第八章专门讨论区域安排，第五十二条具体阐述了区域安排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然而，加纳代表团在其工作文件所载的拟议准则中呼吁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进行更系统的接触。为此，必须处理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和本组织在相互接触以应对安全局势时各自作用和能力的明确性有关的问题。加纳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对工作文件的持续支持。
47.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应加强大会在制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本组织改革应遵循《宪章》及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审查所涉法律问题，继续分析《宪章》第四章规定，特别是关于大会职权的第十至第十四条，以便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48. 安全理事会对国家实施的制裁破坏了和平、安全和发展。制裁给脆弱社会带来的苦难令人不禁疑惑，制裁是否是合法的策略，其真正目的是否是报复平民。制裁制度应力图避免以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影响目标国家和第三国。制裁制度应明确界定范围，有可行的法律依据，有确定的时限，达到目标后应立即解除，并接受透明的监测和定期审查。应明确规定目标国家或当事方需要满足的条件。
49. 苏丹代表团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努力。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50. 《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全面框架。在诉诸《宪章》第七章前，先适用第六章至关重要。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提出的区域举措，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举措，非洲联盟见证了持续的发展与进步，并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的解决方案。联合国应鼓励区域机制根据《宪章》第八章协助实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51. 苏丹代表团坚决支持古巴提交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订正工作文件。虽然有些段落应重新排序，有些地方需重新措辞，但该文件载有关于加强大会作用的具体建议，包括设立一个工作组，对《宪章》第四章进行法律研究，并实现《宪章》中设想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任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52. 苏丹代表团相信，特别委员会的年度专题辩论将提高和平办法的效率和效力，并培养会员国间的和平

文化。选择“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这一分专题作为 2019 年届会辩论的重点是恰当的。苏丹代表团敦促会员国开展更多建设性对话，从而达到有益建议，推动加强联合国并使其实现《宪章》确定的目标。

53. 苏丹无论其政治和经济状况如何，都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在非洲。因此，苏丹进行了斡旋，将南苏丹冲突各方聚集在一起，得益于此，2018 年 7 月在喀土穆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苏丹政府还通过和平与和解倡议将中非共和国冲突各方聚集在一起，该倡议促成 2019 年 2 月在喀土穆签署了另一项和平协议。他希望这些协议将取得明确、切实的成果。

54. 苏丹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利用实习方案并与学术机构合作，以及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苏丹代表团鼓励会员国物色有能力协助编写《汇编》研究报告的学术机构，并提供此类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秘书长应继续更新《汇编》和《汇编》，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版本。《汇编》的网站应持续更新。

55. **Al-Thani 先生**(卡塔尔)说，卡塔尔代表团赞扬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对于解决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法治等问题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在加强国际法和确保尊重《宪章》方面肩负重大责任。根据《宪章》对联合国主要机关责任的定义，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些机关的任务授权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作为主要审议和代表机构的大会和作为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宪章》强调了多元化、国际合作、主权平等、不干涉国家内政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因此，各国应本着诚意行事，遵守这些原则，防止发生冲突。

56.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对多边体系至关重要。一些国家试图为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并破坏集体安全的非法行为辩护，卡塔尔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国际社会必须联手制止此类行为，并确保《宪章》得到尊重。两年多来对卡塔尔实施的非法单边制裁和不公正的禁运破坏了特别委员会促进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努力。必须解决这些政策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

全以及人权构成的威胁，还必须加强本组织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

57. 和平解决争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法治至关重要。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这是一项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基本原则，其中规定了争端各方可采取的手段。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其判决和咨询意见在加强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和澄清国际法，从而促进实现国际关系的和平与稳定。

58. 卡塔尔一贯奉行和平解决争端的政策，并高度重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这是国际社会的一大成就。此外，卡塔尔始终支持集体行动以及与其伙伴和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卡塔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建立了国际伙伴关系，并继续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59. 卡塔尔根据其国际承诺，反对诉诸任何旨在破坏其他国家主权的勒令政策和干涉政策。这种政策公然违反了《宪章》、国际法和人权，是对多边体系的威胁。在许多国际决议和宣言中，国际社会反对这种非法单边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以虚假的借口来实现特定目标，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60. 卡塔尔代表团将继续促进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便本组织能够实现其成立时的目标，并将与特别委员会中的其他会员国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Lahmiri 女士**(摩洛哥)说，定向制裁仍然是使第三方和平民免受全面制裁的负面影响或至少减轻这种制裁对他们的影响的适当方式。当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当务之急是能够使用《宪章》规定的措施恢复和平与安全。然而，这些措施不应是用于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措施，因为它们有可能破坏社会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为了确保在维护和平的需要和维护各国经济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制裁应制定具体的目标并限制实施时间。总的来说，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应该是辅助性的，并且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出现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因此，应不断审查制裁，并在适用制裁的条件不复存在时立即解除制裁。本组织在这方面的行动必须遵循相称原则，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

权法的精神。在可能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在诉诸制裁之前，就相关的法律和经济事项征求意见。

62. 摩洛哥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认为预防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摩洛哥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并欢迎振兴其工作与提高其效率和资源利用的倡议，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加强本组织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合作的倡议。摩洛哥代表团还认识到投资、贸易和海洋法等领域的裁决机制对在国际一级解决争端和促进法治作出了重大贡献。

63. **Kim in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过去的一年里，挑战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的行为继续横行无阻，完全不把《宪章》放在眼里。通过制裁和武装入侵干涉过世界各地主权国家内政的某国，最近企图剥夺委内瑞拉政府成员的联合国全权证书。面对单边主义，会员国必须团结起来维护《宪章》，捍卫全球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大会关于多边主义与外交促进和平国际日的第 73/127 号决议的通过反映了国际社会反对单边主义的决心。

64. 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个别国家滥用联合国的一个例子。继续在南朝鲜设立联合国军司令部没有法律依据。作为其成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是在当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前苏联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并且决议中没有“联合国军司令部”一词。“联合国军司令部”与联合国毫无关系，却滥用本组织的名称。包括秘书长在内的联合国高级官员已明确表示，该实体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也不受其资助，而是由美国控制的。大会在 1975 年通过的第 3390(XXX)号决议中呼吁解散该司令部，并从南朝鲜撤出所有外国军队，但“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存在，甚至正在试图将其势力扩大到朝鲜半岛以外。

65. 鉴于日本对朝鲜人民和其他亚洲人民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企图让日本加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日本政府应该为其过去的罪行道歉和赔偿，而不是试图通过侵略其他国家来确立自己的军事强国地位。

66. 美国已经承认，它正试图按照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模式将“联合国军司令部”变成一个侵略性军事联盟。如果美国真的希望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

安全，就应该立即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此外，联合国应尽快从“联合国军司令部”撤下其旗帜，结束这种有损其声誉的局面，并为维护朝鲜半岛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切实贡献。朝鲜将继续忠于《宪章》，并积极参与加强本组织作用的努力。

67. **Bukoree 先生**(毛里求斯)说，《宪章》帮助建立了一个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实现的。国际法院通过澄清国际法的各个方面和《宪章》的各项条款，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其决定。特别委员会成功谈成《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等若干重要文书，并协助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从而帮助加强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大会在若干决议中重申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包括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68. 毛里求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设想，即重新平衡本组织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做法，并促进使用《宪章》第六章而不是第七章，包括为此侧重于和解和对话，而不是实施制裁。制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必须完全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加以实施和执行，因为制裁的正当性对其有效性至关重要。应向大会充分通报与制裁有关的事项并征求其意见，因为所有会员国都关心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的问题，包括正当程序问题。毛里求斯代表团重申其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为确保充分遵守《宪章》所作的努力。

69.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作为某些会员国在其他国家领土上使用武力的理由的信函数量有所增加。对此类信函的审议关系到本组织宗旨和原则是否得到尊重，因此是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对这些信函的审议应该更加透明和长远。

70. 墨西哥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高昂的人道主义、政治和社会代价，也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当今世界面临非国家武装团体激增等新威胁，需要采取新的方法，这对整个

联合国组织、特别是对负责集体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构成了巨大挑战。

71. 墨西哥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提议，即特别委员会从实质和程序的角度对第五十一条进行法律分析，重点是遵守根据国际法行使自卫权所需满足的要求。为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信函的国家需提供足够的信息，说明它们遵守《宪章》和习惯国际法要求的情况。在分析中，特别委员会还要述及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此类信函的透明度，将信函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还必须根据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的义务、特别是《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自卫的临时性质，同时在收到依据第五十一条使用武力的通知后立刻处理局势。尤其令人担忧的是，在安理会2018年报告(A/73/2)第五编“本报告所述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未在安理会上讨论的事项”中，至少列出了五份根据第五十一条提交的信函。安理会应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对这些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

72. 墨西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努力缓解在出版《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方面的积压问题。虽然尚未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最新补编，但补编的出版不再像多年来那样至少拖延两年，这是一个可喜的进展。

73. 关于《宪章》的解释和执行的讨论不应侧重于特定情况，而应就《宪章》中存在异议的方面交换意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性质在不断地变化。鉴于这种讨论需要对国际法的演变有广泛的认识，应该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观点。特别委员会是进行讨论的理想之地，因为它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拥有必要的任务授权。

74.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代表团将继续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特别委员会可以大大促进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民主化，这是本组织改革进程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是提出旨在确保不同机关不超越其任务范围的建议的适当机构。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有时赋予自己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议题的权力。

75.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倡议，并希望特别委员会沿用每年就该专题的一

个方面举行专题辩论的做法。2019年届会上关于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辩论富有建设性。目前为特别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而分配给其的会议时间是必要的；不应缩短会议时间。尼加拉瓜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所有旨在加强大会核心作用和权威的努力，并随时准备建设性地讨论有助于改善本组织工作的举措。尼加拉瓜代表团还将继续致力于根据《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加强多边主义。

76. **Jaime Calderón 先生**(萨尔瓦多)说，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为了防止侵略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确保各国拥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各种手段。关于分专题“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年度专题辩论引起了极大的兴趣，因为调解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种极其有效的手段，无论调解方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调解也可以成为解决内部冲突的有用工具，联合国的调解在结束萨尔瓦多内部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就是例证。担任调解方的国际组织在促使世界各国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秩序和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还应该铭记，和平与发展密不可分。早期建设和平活动是任何对话或特别任务的基本要素，因为它们不仅促进特派团与当地民众之间的良好关系，而且还有助于防止冲突死灰复燃。萨尔瓦多代表团将继续高度关注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希望委员会进一步阐明各种解决争端机制在何种情况下最有用。

77. **Park Chull-joo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赞扬秘书长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努力。韩国正在赞助一名协理专家更新《汇编》，并将继续探索有助于减缓《汇编》编写工作方面积压问题的方法。

78. 韩国代表团赞赏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确保执行联合国所实施制裁时的程序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和平解决争端”，韩国代表团很高兴许多代表团提供了调解的实例，并期待在即将举行的特别委员会届会上参加关于分专题“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专题辩论。

79. 但应指出，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项目(如果不是全部的话)已讨论多年，都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特别委员会应该回顾这些问题，并且不应该排除为了更加高效和富有成效的讨论而停止审议这些问题的可能性。特别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重叠，无论是在审议现有议题还是确定新议题方面，也是一个反复提起的关切问题。特别委员会应设法避免这种重叠，并应认真考虑缩短会议时间和减少会议召开频率。

80.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总体而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落后于过去几年；其议程上至少有两项提案已审议了 20 多年。成员们可能对摆在他们面前的实质性问题有合理分歧，但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感兴趣。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应采取提高效率和生产率。特别委员会还应认真考虑缩短届会或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鉴于当前紧缩预算、强调提高效率的改革环境，这些都是早就应该采取的合理步骤。

8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的定向制裁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美国代表团将支持进一步讨论加强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

82. 美国依然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活动，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作用重复或矛盾。这包括审议要求对大会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的提案和关于本组织改革的提案。此外，美国一贯表示不支持关于大会应请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美国代表团重申，如果一个提案有助于填补空白创造价值，例如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和平建设和相关合作的提案，就应予以审议。

83. 美国代表团期待参加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届会上关于分专题“就使用和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的辩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项目下审议的其他议题，美国代表团不支持分配资源建立一个网站来托管已在网上广泛公开的信息。

84. 美国代表团对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新项目，但这些项目应切合实际、不带政治色彩，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工作，并应遵守本组织各主要机关的任务规定。特别委员会不是评估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提交来文是否充分的适当

论坛。最后，美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为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编纂工作积压所作的持续努力。

85.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国际法治，应继续长期开展下去。俄罗斯代表团曾提议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并提议在联合国网站上设立和平解决争端的特别板块，同时附上相关联合国文件的链接，这些提议被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已经多年。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在 2019 年届会上再次未能就这些倡议协商一致，这些倡议旨在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新内容建立最可靠的信息来源。尽管如此，特别委员会讨论了俄罗斯政府的提案和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彰显了特别委员会作为对话平台发挥的有益作用。俄罗斯代表团期待在该论坛上继续讨论墨西哥提出的有关最近适用《宪章》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的提案。

86. 俄罗斯代表欢迎团秘书处为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作的努力。秘书处在编纂《汇编》时应遵循题为“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秘书长报告(A/2170)为此制定的明确规则和标准。

87. 关于某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同时代表另外两个代表团发言时所作的评论，她说，这些国家曾在不同阶段向本国人民发动战争，如今正在滥用联合国提供的平台，特别是第六委员会提供的平台，借此诿罪于其他国家。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应避免将委员会的工作政治化。

88. **Nfati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为了鼓励在这方面开展合作，需要重组和改革联合国，确保其主要机关按照公正、民主和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履职。

89. 利比亚代表团在这方面提交了几项提案，包括 1998 年首次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提案。该提案强调以下几点：根据《宪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审议如何加强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这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根据《宪章》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并在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行动框架内，就如何加强两个机关之间的关系提出建议；制定标准，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反映联合国国籍的普遍情况、安理会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开展定期审查，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制定确切定义，阐述何种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确保在未构成这种威胁的情况下不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90. **Yedla 先生**(印度)说，实现和平与繁荣的必由之路是合作性、有成效的多边主义，而这又需要在国际层面保障法治。虽然《宪章》规定在某些特定条件下可使用武力，但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各国义务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这一条款在第三十三条中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其中规定了各方可用的争端解决手段。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裁断国家间争端，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六章，在采用其他方法之前，更多诉诸国际法院，促进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

91. 根据《宪章》规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所有会员国代表的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在有些情形下，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条授权实施制裁；这种制裁不应用作惩罚措施，只应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必须符合《宪章》，不得违反国际法原则。如《宪章》第五十条所述，第三国如因制裁面临特殊经济问题，应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安全理事会有义务为此问题寻找最终解决办法。

92. 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针对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印度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74/152)着重指出了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有关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印度代表团还注意到，安理会通过了一项程序，会员国可据此向相关制裁委员会表示打算批准取用被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印度代表团认为，在受影响国家或代表受影响国家的任何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应准许这种例外情况。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协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方面发挥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处为援助这类第三国所作的安排，鼓励秘书处在探索为此目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印度代表团同

意需要进行详细的案例研究，以评估制裁对具体国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将全力配合这项工作。

93.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清理积压的编写工作和发布这两份出版物的电子版本所作的不懈努力。

94. **Guerra Sansonetti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在单边主义损害会员国独立、领土完整、自决以及和平共处权之际，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意味着重申《宪章》的原则。本组织的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个优先事项，将会改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民主和平衡。在这些机关中，大会最为民主、最具代表性，而特别委员会在加强大会权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95. 只有在穷尽了和平解决争端的一切手段之后，才应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鉴于制裁对食物权、发展权、教育权和健康权等人权的负面影响，向受制裁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应是优先事项。秘书长应建设减轻这种影响的能力。委内瑞拉政府谴责美国以推动更换政权为唯一目的、日益主张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3/175)中提到了这类措施。

96. 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违反了《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在这方面，启动委内瑞拉并未加入的1947年《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里约条约》)这一冷战遗留条约，侵犯了委内瑞拉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权，对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明显威胁，损害了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当前，在世界各地冲突扩大的背景下，会员国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平解决争端。

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白俄罗斯、古巴、加纳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并将感兴趣地审议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任何新提案，例如墨西哥的提案。

98. **Knyazyan 先生**(亚美尼亚)说,每一次冲突的根源、实质、调解机制和化解原则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有必要谨慎行事,防止一些国家企图对各种冲突一概而论,或人为设定国际法原则的等级;这种行动不利于公平持久地解决冲突。要推动和平进程,调解人员必须与冲突各方都进行接触。就旨在促进诉诸调解的举措而言,应注意避免重复国际授权的调解形式,或为挑选调解创造激励条件。

99. 区域组织框架内的国际授权调解形式为解决具体冲突局势提供了必要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八章规定,应有效利用区域机构和安排在调解、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能力。

100. 特别委员会在将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纳入其报告之前,应予以仔细审查,避免出现事实性错误和歪曲国际公认的术语。亚美尼亚强烈反对报告第 59 段在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时所用的措辞。报告对该冲突的描述方式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其正式文件中所用的方式大相径庭。该报告采用的歪曲表述是在最后一刻仅根据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纳入的,是在散布一种片面的说法。

101. **Al Reesi 先生**(阿曼)说,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遵守《宪章》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阿曼是爱好和平的国家,深信必须维护《宪章》,和平解决争端,避免使用武力。重振本组织在调解和外交方面的作用,将有助于促进稳定、发展与合作。阿曼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有关各方缔结的协定,为几个中东国家的问题寻找解决办法,并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

102. **Adamou 先生**(尼日尔)说,2020 年,国际社会将以“我们想要的未来,我们需要的联合国: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的集体承诺”为主题,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在这方面,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雄心勃勃的改革。多边外交是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等挑战的最佳途径。

103. 尼日尔对联合国采取和执行的制裁、特别是其对第三国的影响表示关切。由于制裁是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制裁的实施应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尼日尔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题为

“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定期通报情况。尼日尔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继续交流信息,以提高制裁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加强各代表团对这些程序的了解。

104. 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应更加注重和平共处、和平解决争端。因此,根据《宪章》第二和第三十三条,尼日尔代表团呼吁各国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样,尼日尔代表团高度重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尼日尔代表团还想强调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和尊重人权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发挥着值得称赞的作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国际性法院、法庭和仲裁机制至关重要。

105.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说,由于政治意愿不足,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停滞了一段时间,最近,在审议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势头得以逐步提高。多边主义仍是解决争端的重要基础。各国应根据《宪章》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应铭记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重要性。预防外交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妇女参与解决冲突的所有阶段也是如此。此外,孟加拉国高度重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发表咨询意见发挥的作用。

106. 联合国的改革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应维护《宪章》的法律框架,捍卫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地位。一些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侵蚀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认为,大会有时就安全理事会仍在审议的事项进行辩论,超出了其任务范围,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必须平衡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权,而特别委员会是对这些问题的法律层面进行审查的适当论坛。

107. 特别委员会为持续辩论制裁制度的利弊、特别是当制裁伤及平民或第三方利益时的利弊作出了重要贡献。制裁制度常常包括法律和技术性规定,给在国家一级遵守制裁带来各种挑战。制裁应符合《宪章》

和国际法，只有在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才可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特别委员会可帮助推动关于制裁制度时限和法律依据的辩论。

108.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当服从其工作的实质内容；如果有足够的政治意愿推进这项工作，精简工作方法不应有太大困难。

109.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法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多个会员国努力考虑各种方法和手段，以改善特别委员会的效率及其工作方法，并鼓励就特别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进行互动和实质性讨论。所有这类提案都值得妥善考虑，但需要有政治意愿才能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上。尽管在审议某些提案方面缺乏进展，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恢复工作活力感到鼓舞。

11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深入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制裁的影响感到关切，特别是在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方面。制裁必须严格按照《宪章》和国际法的有关原则、纯粹作为最后手段实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弱势群体、平民和其他国家产生的任何意外不利后果。因此，必须始终明确规定制裁的目标、法律依据和实施时限。

1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必须充分尊重《宪章》关于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职权的规定，并在这些实体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联合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大会工作的振兴将得益于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投入。

112. 阿尔及利亚坚持《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并承认国际法院在预防和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委员会 2019 年届会的专题辩论为各国交流调解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区域安排和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积极审议加纳所提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订正工作文件。

1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作的持续努力。应更加优先重视这些工作，并应为此专门分配资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这两份出版物能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

114.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说，阿塞拜疆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取得进展，欢迎为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作的努力。2019 年，阿尔及利亚政府向用于清理《汇编》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

115. 特别委员会为审查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关的问题、鼓励各国开展合作以及促进国际法方面作出了宝贵贡献。鉴于目前正在努力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使其更能顺应会员国的需要，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关于争端解决手段的年度专题辩论有助于促进和平文化。在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届会议上，包括阿塞拜疆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分享了他们对调解的看法和经验，强调调解作为预防性外交的关键环节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有效和广泛使用的工具至关重要。

116.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调解的实例，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对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冲突的调解。该报告已经予以讨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因此，某代表团需要对其在报告通过七个半月之后刚刚发表的评论作出一些澄清。

117. 该代表团声称，调解进程的正式名称与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给出的名称有别。这一立场的主要目的显然不是要确保遵守既定表述，而是质疑阿塞拜疆对其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的主权，逃避对已发动的战争及其后果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在为回应夺取和占领阿塞拜疆领土而通过的第 853(1993)、874(1993)和 884(1993)号决议中明确提到“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同时“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边界不可侵犯”。安理会第 822(1993)号决议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以及关于阿

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一系列决议也使用了类似的措辞。因此，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59 段中出现的“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这一表述符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因此反映了对阿

塞拜疆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强烈支持。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